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66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奇新園藝企業社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債務人奇新園藝企業社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請提出債權人提供債務人保全服務之「保全服務通報所定防護開始日」之釋明文件。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